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與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
互免簽證協定

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簽訂本協定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稱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
府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以下稱為“締約雙方”)，

為了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友好關係和
合作，

並簡化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
的旅遊手續，

雙方達成以下協議：

第一條

為本協定的目的，“旅行證件”指：

(一)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有效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

(二) 對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

- 有效的外交護照，
- 有效的公務護照，
- 有效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國家護照。

第二條

(一) 持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倘不是為了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受僱、留學或居住，可免辦簽證進入、離開、過境或逗留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每次逗留期限不超過十四(14)曆日。

(二) 持旅行證件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倘不是為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受僱、留學或居住，可免辦簽證進入、離開、過境或逗留澳門特別行政區，每次逗留期限不超過十四(14)曆日。

第三條

(一) 持旅行證件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如需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境內工作、從事專業活動、留學或逗留超過本協定第二條第一款所指的期限，需按照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例向有權限當局取得簽證。

（二）持旅行證件的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如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工作、從事專業活動、留學或逗留超過本協定第二條第二款所指的期限，需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例向有權限當局取得簽證。

第四條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逗留期間如遺失或損毀旅行證件，應立即通知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有權限當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外交代表機關或領事機構。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逗留期間如遺失或損毀旅行證件，在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外交代表機關或領事機構發出的作為證明身份及允許再入境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臨時性文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旅行證，以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有權限當局發出的必要許可後，應獲准離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及返回澳門特別行政區。

（三）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如遺失或損毀旅行證件，應立即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權限當局及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領事機構。

(四)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如遺失或損毀旅行證件，在取得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領事機構發出的作為證明身份及允許返回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臨時性文件－返回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證明書，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權限當局發出的必要許可後，應獲准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返回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第五條

本協定內第二條及第三條所指的人應在向國際旅客開放的通行口岸入出境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第六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列的任一締約方旅行證件持有人如因有文件證明的或其他證據的特殊情況 (如患病或自然災害)，未能按本協定第二條所指限期內離開另一締約方地區，可向相關機關申請延長在另一締約方地區逗留的許可期限。

第七條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權限當局對其視為不受歡迎的人士保留拒絕入境或縮短逗留限期的權利。

(二)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有權限當局對其視為不受歡迎的人士保留拒絕入境或縮短逗留限期的權利。

第八條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逗留期間應遵守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現行法律及法規。

（二）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公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應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及法規。

第九條

（一） 基於公眾安全、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等理由，締約雙方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本協定的適用。締約雙方須於有關中止決定生效前不遲於七十二（72）小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締約方。

（二） 中止本協定的措施結束時，締約雙方須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締約方。

第十條

（一） 締約雙方的有權限當局應於本協定簽訂後三十（30）日內交換旅行證件樣本。

（二） 如旅行證件有更新，締約雙方的有權限當局應於作出該等更新前三十（30）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締約另一方及同時將附有修訂內容的旅行證件樣本送交另一締約方的有權限當局。

(三) 締約雙方的有權限當局應以書面方式互相通報本協定第十四條所指的臨時文件的相關資訊。

第十一條

任何由於理解或執行本協定而引起締約雙方的爭議應透過締約雙方之間的諮詢及協商解決。

第十二條

(一) 經締約雙方同意可對本協定作出修訂或補充。

(二) 經同意的修訂或補充根據本協定第十四條第一款所指的程序執行後生效。

第十三條

本協定不影響締約雙方已適用的國際公約內需承擔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四條

(一) 本協定自收到有關已確認完成為本協定生效所需的法定程序的最後書面通知之日起計三十(30)日後生效。

（二） 本協定將無限期生效。任一締約方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另一締約方終止本協定。本協定自另一締約方收到該通知之日起計一百八十（180）日後終止適用。

本協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在澳門簽訂，一式兩份，每份分別用中文、哈薩克文和英文寫成，三種文本同等作準。如在解釋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政府代表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政府代表